

## 2021年度镇康县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1.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2.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3.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5.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6.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全县存量经营主体数量的20%	2021年2月—11月	实地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本部门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	

2	娱乐场所检查	<p>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2. 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p> <p>3.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4.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5. 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6.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7.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条例第十四条所列行为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8.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9.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10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11.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p>	娱乐场所	全县存量经营主体数量的5%	2021年2月一11月	实地抽查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p>	本部门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	
---	--------	--	------	---------------	-------------	------	--	---------------------------------	--